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秉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福穎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福穎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柒拾陸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之訴，經本院115年度建字第6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198元	由聲請人預繳。
第一審裁判費（追加補繳）	3,978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28,176元	由相對人負擔。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8,176元。		